

##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合署辦公苗栗少年觀護所『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合署辦公苗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制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規定，公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觀念，以杜絕性騷擾發生。
- 二、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
- 三、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四、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五、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六、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七、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八、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 專線電話：(037) 361508
  - (二) 專用傳真：(037) 361508
  - (三) 電子信箱：mldp@mail.moj.gov.tw

本人已充分知悉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合署辦公苗栗少年觀護所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內容。

簽閱人：\_\_\_\_\_（請親筆簽名）

職 稱：\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